

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更正出生年月日申請須知

申請人

1. 當事人、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
2. 受委託人。

應附繳書件及注意事項

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須檢附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應提出左列證件之一：

1. 在台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2. 原始國民身分證。以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並以其發證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
 3. 各級學校之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以其資料建立日期或發證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
 4. 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其發證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有相關資料可稽。
 5. 國防部及陸、海、空軍、聯勤、軍管區（含前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以其兵籍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
 6. 其他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7.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另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 ※須換證者檢附 2 年內彩色相片 1 張（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及規費新台幣 50 元。
- ※證明文件應繳交正本。

☎所 本 部 (07) 8115128

第二辦公處 (07) 7170680

電子信箱：chience@msl.kcg.gov.tw

網 址：http://chience-hr.kcg.gov.tw/